|  |  |  |  |
| --- | --- | --- | --- |
| 项目顺序编号： |  | 大厅受理编号： |  |
| 申请计划类别： |  | 申请项目类别： |  |
| 所属一级学科： |  | 所属二级学科： |  |
| 关联技术领域： |  | 关联技术子领域： |  |

**深圳市基础研究专项（自然科学基金）**

**基础研究面上项目申请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申请单位：** |  | **（盖章）** |
| **单位地址：** |  |
| **项目负责人：** |  | **移动电话：** |  |
| **项目联系人：**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单位网址：** |  | **申请日期：** |  |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制

二〇二四年

**承诺书**

本单位（人）承诺遵守《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填表说明等相关文件要求，并自愿作出以下声明：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对依法审批或者评审过程中泄露的信息，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免予承担责任。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请验收的项目无已知的知识产权争议。

4、本单位确保审计报告真实有效，并承担审计过失造成资金损失无法追回所应承担的连带责任。

5、本单位（人）承诺在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评审和实施全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遵守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不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科技计划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等；不以任何形式探听尚未公开的评审信息；不以任何形式干扰项目评审工作；不向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及其委托的专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项目评审专家及特定利益方等进行利益输送。如有违反，本单位（人）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一定期限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等。

6、本申请材料仅为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申请及验收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单位基本情况（系统自动生成）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经营地址 |  |
| 单位注册资本 | 万元 | 注册时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登记注册类型 |  |  |  |
| 注册所在区 |  | 注册所在街道 |  | 注册所在社区 |  |
| 主营产品（只写品名) |  |
| 主要从事行业类别（门类/大类/中类/小类） |  |
| 产品（服务）所属高新技术领域（主领域/子领域） |  |  | 办公所在区 |  |
| 办公用房面积 |  | 内设研发机构数 |  | 生产所在区 |  |
| 生产用房面积 |  | 海外研发机构数 |  |  |  |
| 单位资质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先进服务企业 |
| 单位网址 |  |
| 上年末从业人员情况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移动电话 |  |
| 学历 |  | 身份证号 |  |
| 单位联系人 | 姓名 |  | 移动电话 |  |
| 学历 |  | 身份证号 |  |
| 从业人员总数 |  | 外籍专家人数 |  | 留学归国人员数 |  |
| 参加社保人数 |  | 新增高校毕业生 |  |  |  |
| 研发设计／加工制造／其他从业人数 |  / /  |
| 博士毕业／硕士毕业／本科毕业／大专毕业／其他从业人数 |  / / / /  |
| 高级职称／中级职称／初级职称／其他从业人数 | / / /  |
| 公司股权结构/出资情况（非事业单位必填） |
| 序号 | 主要股东名称/出资人（前5位） | 出资额/认缴开办资金（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  |  |  |
| 单位银行开户信息：（下达资助金额使用） |
| 银行账户名称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 |  | 开户账号 |  |
| 监管账户开户行 |  | 开户账号 |  |
| 单位简介（不超过300字）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起止日期 | 2024.11.01-2027.10.31 |
| 所属主要学科领域 | 一级学科： | （下拉菜单） | 二级学科： | （下拉菜单） |
| 所属关联学科领域 | 一级学科： | （下拉菜单） | 二级学科： | （下拉菜单） |
| 关键词（最多5个） |  |  |  |  |  |
| 所属高新技术领域 | （下拉菜单） | 所属高新技术子领域 | （下拉菜单） |
| 所属战略新兴产业集群 | （下拉菜单） | 所属未来产业 | （下拉菜单） |
| 项目参与总人数（含项目组主要成员 人） |  | 高级职称 |  | 中级职称 |  | 初级职称 |  |
| 博士后 |  | 博士生 |  | 硕士生 |  |
| 本科生 |  | 其他学生 |  | 其他 |  |
| 项目组联系人 |  | 联系人移动电话 |  |
| 联系人电子邮箱 |  | 联系人传真 |  |

三、申请单位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类型 | 单位名称（盖章）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任务分工（限100字） | 自筹经费出资金额（万元） | 自筹经费分配金额（万元） | 市财政资助额分配（万元） |
| □ | **承担单位** |  |  |  |  |  |  |
| □ | **合作单位** | 此处单位若为港澳高校，名称应自动上移，为签字预留足够空间 |  |  |  |  |  |
| 合计 |  |  |  |

说明：1.合作单位为港澳高校或港澳公营科研机构的，可以选择由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单位名称下方签字（提供授权委托书），或者加盖单位公章。

 2.合作单位为港澳高校、公营科研机构的，填写系统登陆时录入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角色 | 姓名 | 证件号码 | 职称 | 学历 | 所在单位 | 联系电话 | 签名 | 简历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网页链接填写并显示 |
| 2 | 项目组成员 |  |  |  |  |  |  |  | 网页链接填写并显示 |
| 3 | 项目组成员 |  |  |  |  |  |  |  | 网页链接填写并显示 |
| 4 | 项目组成员 |  |  |  |  |  |  |  | 网页链接填写并显示 |
| 5 | 项目组成员 |  |  |  |  |  |  |  | 网页链接填写并显示 |

说明：1.项目负责人应当为项目承担单位全职人员。

2.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最多5人。

3.项目负责人为在读博士的，导师明确申请人攻读博士起止日期为 年 月至 年 月，申请人未将学位论文内容直接用于申请本项目。

导师签字：

五、项目摘要(限400字之内)

|  |
| --- |
|  |

六、申请报告正文（附正文模版，以PDF格式文件上传提交）

七、项目计划目标（将作为立项和验收重要参考，请参照正文内容填写）

|  |  |
| --- | --- |
| 项目实施期发表的论文数（论文总数/SCI检索数量/EI检索数量） | / / / |
| 项目实施期培养的人才数（博士/硕士/工程师/技术工人） |  / / / / |
| 项目实施期产生的专利申请数（发明专利/实用新型/PCT） | / / /  |
| 项目实施期新增吸纳的科研助理人数 |  |
| 本项目的预期研究结果（定性定量相结合）：（限300字之内） |

说明：1.实施期发表的论文，内容应与合同研究内容相关，项目组成员应为论文的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且其在论文中标注的所属单位应为项目承担单位或合作单位，致谢部分应注明项目编号。

2.实施期培养的博士、硕士，在验收时需相应数量的培养人员名单和学生所在学校出具的培养证明。实施期内聘用的具有博士、硕士学位证书的员工，不属于实施期培养的博士、硕士。

3.实施期培养的工程师、技术工人，在验收时需提供培养人员在实施期内社保购买证明，工程师需提供国家认可的职称证书、技术工人需提供培训证明。

4.实施期产生的专利，内容应与合同研究内容相关，项目承担单位或合作单位应为专利权人。

5.科研助理是指从事各类科研项目辅助研究、实验（工程）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学术助理、财务助理以及博士后等工作的人员。

八、年度研究计划（将作为实施期管理重要参考，请参照正文内容填写）

|  |  |
| --- | --- |
| 起止日期 | 年度研究计划（每年内容限500字内，含标点符号） |
| 2024年11月至2025年10月 |  |
| 2025年11月至2026年10月 |  |
| 2026年11月至2027年10月 |  |

九、研究经费概算(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经费支出类别 | 市财政资助申请额 | 自筹经费 | 总计 |
| 01 | 合计（直接费用+间接费用） |  |  |  |
| 02 | 1. 直接费用
 |  |  |  |
| 03 | 1. 间接费用
 |  |  |  |

说明：1.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的30%核定，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60%。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经费全部用于绩效支出，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绩效支出只能用于项目组成员。

2.财务负责人对以上经费概算等财务数据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复核。

财务负责人签字 十、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  |
| --- | ---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 0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复印件（命名方式为：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登记证书） |
| 02 | 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非事业单位提供） |
| 03 | 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的含有二维验证码封面的上年度审计报告（非事业单位提供） |
| 04 |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可选项） |
| 05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样本下载（必填项） |
| 06 | 科研诚信承诺书 样本下载（必填项） |
| 07 | 廉洁告知书 样本下载（必填项） |
| 08 | 申请人博士学位证书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近三年代表性研究成果和学术水平的相关证明材料（论文、专著、专利、高层次人才证书、获奖证书等）复印件；或申请人硕士学位证书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证书，两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函。（必填项） |
| 09 | 申请人与深圳的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用人单位或其人事部门盖章）。（必填项） |
| 10 | 申请单位提供本项目相关在深自有科研用房和仪器设备清单等证明材料（高校和医疗卫生机构无需提供）。 |
| 11 | 申请人近一年内的深圳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复印件（在读博士无需提供）。在深圳工作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自入职时间的深圳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复印件。境外或在深按照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举办的高等院校人员未在深圳缴纳社保的，由人事部门提供统一、可充分证明在申请单位全职工作的相关材料（必填） |
| 12 | 有合作单位的，应提供合作协议（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可选项） |
| 13 | 有企业参与的，应提供自筹经费投入承诺书（可选项） |
| 14 | 伦理审查委员会初始审查批件，或供申请使用的伦理审查意见（仅涉及实验动物、动物实验、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项目以及其他涉及伦理的相关项目需提供）（可选项） |
| 15 | 其他附件（可选项） |
| 其他说明 |
|  |